

附件1

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资金）
荔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586

附件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 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 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福州市	莆田市	三明市	泉州市	漳州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平潭综合 实验区		
	合计	13245	9008	5732	14125	13231	7198	8477	7178	703		
	其中：中央补助	13245	9008	5732	14125	13231	7198	8477	7178	703		
	省级配套											
	市县补助											
年度总 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 补助资金发放 人数	福州市	莆田市	三明市	泉州市	漳州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平潭综 合实验 区
				≥31941	≥22180	≥14968	≥40736	≥33449	≥16500	≥18664	≥16581	≥1647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率	≥100.00%								
			各类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标准 按规定执行率	100.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 补助资金及时 拨付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 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优抚对象满意 度	≥ 90%								